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6n0311

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

清 續法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311-Ａ 引
  - No．311-Ｂ 念佛圓通章　日誦式
  - 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
  - No．311-Ｃ 刻勢至疏鈔緣起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11-A 引　〔龍其〕

念東高先生千里東余自謂年來一味淨土，娑婆境風浩浩，真如喆、草堂清皆不免蹉跌，勉余留心此件。余偶舉示百亭法師，而法師先有勢至念佛章疏鈔在余案頭，兩人取卷重閱，盡然興嘆，謂高先生以身踐為救時之藥語也，遂命兒子募資刻之。刻既竣，法師復謂余弁其首。余惟華嚴大經，德雲首宣念佛法門，馬鳴菩薩立論之祖，念佛與止觀並重，而楞嚴為譚性之書。然勢至念佛一章，列在圓通禪宗下，不能抑蓮宗為非歸源見性之途也明矣。今彌陀疏鈔、龍舒淨土等文，布在禪林，惟勢至章僅附本經，而未有耑行之疏。法師詮文釋義，勒成一書，為震旦人添一重往生舟筏，不可謂非淨土之功臣也又明矣。遂以此意復高先生，而繼之以臆說云：蓮師云：念一佛名，換彼百千萬億之雜念也。即念即空，居然本體，非於念外別得菩提。又云：執持名號，至於一心，則復還空寂之體。又云：當知淨土唯心，更無外境，自性還歸本體，是願生彼國義。如是則蓮師雖極力主張西方淨土，而不遺宗門見性之旨，彰彰如是矣。則謂見性為淨土指歸，而淨土為見性入路，未相違也。見性則掉臂皆淨土，而蓮臺自不消說；不見性則淨土非了手，而種因要自不退。然則見性與不見性，而念佛修淨土，皆不可忽也。此義似本章所未及言，既以復於高，遂筆之此，以質諸真能念佛人為何如也。
康熙庚申長至錢唐戴京曾書

No. 311-B 大佛頂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

唐　天竺沙門　般剌密帝　譯

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我憶往昔恒河沙劫，有佛出世名無量光，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、一人專忘，如是二人若逢不逢、或見非見，二人相憶、二憶念深，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不相乖異。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，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、念佛，現前、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此則名為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，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
佛問圓通：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

(楞嚴云，佛告阿難，若復有人，身具四重十波羅夷，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，乃至窮盡十方無間，靡不經歷。能以一念，將此法門，於末劫中，開示未學。是人罪障，應念銷滅。變其所受地獄苦因，成安樂國。則此章經，誠為銷罪之巨冶，愈病之靈丹，修心之捷徑，求生之要術也。若能常持，無苦不除，無樂不與，無願不遂，無果不得。凡見聞者，宜三復焉。)。

日誦式

(人有三等。一者極閒人，應當晝夜六時，持經念佛。二者半閒半忙人，應當每日晨昏二時，一心持念。三者極忙人，應當每日晨朝一時，專心持念。誦時之式，先本師三稱，次舉勢至章一遍，往生咒三遍，讚佛偈一遍。佛名百聲千聲萬聲隨意。三菩薩名，每各十聲。後發願迴向偈一遍。未誦前，已誦後，俱要對聖像前，合掌三禮。如無佛像，對經對空禮拜亦可。果能如此，常行無間，佛必哀憐。凡有求願，無不遂者。臨命終時，佛與聖眾，放光接引，徑生極樂矣。行者當生信願，切勿疑忽。此明每日經佛並舉式也。若單佛名極閒者，除六時外，應當時刻念佛無間。半閒半忙者，應當營事已畢，即便念佛。極忙者，應當忙裏偷閒，十念念佛。此方名為不虛度也。盡此一生一日，無有暫廢，則自念佛心口，當必成佛心口。經云，行與佛同，受佛氣分，入如來種，親為佛子。不其然哉。)。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(次勢至章畢，舉往生呪。)

南無阿彌哆婆夜(一)　哆他伽哆夜(二)　哆地夜他(三)　阿彌利都婆毗(四)　阿彌利哆(五)　悉眹婆毗(六)　阿彌利哆(七)　毗迦蘭帝(八)　阿彌利哆(九)　毗迦蘭哆(十)　伽彌膩(十一)　伽伽那(十二)　枳多迦利(十三)　娑婆訶(十四)

(不思議神力傳云：持呪之法，淨身漱口，然香佛前，晝夜六時各誦三、七遍，能滅五逆、謗法等罪。誦滿三十萬遍，即見阿彌陀佛。彌陀疏鈔云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能誦此呪者，阿彌陀佛常住其頂，日夜擁護，無令怨家而得其便，現世常得安隱，臨命終時，任運往生。)。

次舉讚佛偈：

阿彌陀佛身金色，　相好光明無等倫，
白毫宛轉五須彌，　紺目澄清四大海。
光中化佛無數億，　化菩薩眾亦無邊，
四十八願度眾生，　九品咸令登彼岸。

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(百千萬聲隨意)。　南無觀世音菩薩。　南無大勢至菩薩。　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(各十稱)。(後舉發願迴向偈)。

我今稱念阿彌陀，真實功德佛名號，惟願慈悲哀攝受，證知懺悔及所願。往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瞋癡，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願我臨欲命終時，盡除一切諸障礙，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剎。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上報四重恩，下

濟三途苦。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十方三世一切佛，一切菩薩摩訶薩，摩訶般若波羅蜜(一遍)。(此當對佛跪念，念畢起身，三禮而退)。

(偈云：一日無常到，方知夢裏人。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如何是萬般將不去？官爵財寶、屋宅田園、衣服飲食，乃至嬌妻愛子，無常到來，都是將不去者。如何是唯有業隨身？人生所造貪瞋癡慢、五逆十惡惡業，戒定慧施、五戒十善善業，無常到來，盡皆緊隨你者。楞嚴云：臨命終時，未捨煖觸，一生善惡，俱時頓現。惡者便感三途苦報，善者便感人天樂報。若善心中，兼有信願，念佛求生，便現極樂佛土境相。行願品云：是人終時，一切諸根，悉皆散壞。一切親屬，悉皆捨離。一切威勢，悉皆退失。象馬車乘，珍寶伏藏，無復相隨。唯此願王，於一切時，引導其前。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見彌陀佛，及諸聖眾。既然如是，何不趁此強健之時，努力勤修？善導云：假饒金玉滿堂，難免生老病死。恁汝千般快樂，無常終是到來。惟有徑路修行，但念阿彌陀佛。設待臨終方悔，悔之於後，將何及乎？奉勸諸人，及時修進。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慎勿以此為分外也。勉之勉之。)。

(又淨業人備三資糧。一者信。信輪迴最苦，信念佛最妙，信此土修行難成道果，信願生彼土乃至十念決得往生，信報生人天福盡還墜，信一生樂土永不退轉當成正覺，信一稱佛名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，信念佛之人彌陀攝取、病中救護、命終來迎。二者願。願消業障，願滅眾苦，願心開，願見佛，願淨業成，願生安養，願授記，願度生。三者行。身禮像，口稱名，心觀想，俱要專一，絕無散亂。解知信願時，蓮華種植也。專念時，蓮華出水也。功成時，蓮華敷空也。設起疑退心，蓮華又萎矣。由是晝夜六時，無有一念貪戀在娑婆。凡起居衣食，語默動靜，皆不忘淨土。至於臨命終時，應當念佛發願，不得怕死貪生。常自念言，我現在身，眾苦交纏，不淨流溢。若得捨此華池，托質受無量樂，事極稱意。如脫臭弊之衣，得著珍御之服。萬緣放下，身心解脫。纔有病患，莫論輕重，便念無常，一心待死。即囑一切人，凡來我前，為我念佛。不得雜說世務，家緣長短。再延法師，頻來誡勸，依經指示。及到病重捨報之際，家人親屬，不得哭泣，并發悲歎懊惱之聲。猶恐惑亂心神，忘失正念。但高聲朗念阿彌陀佛，守令氣絕神逝，方可舉哀。若如此者，萬求萬生，必無疑也。復有遇障難者，不得正念往生。如偏風失語，狂亂失心，水火雷擊，蟲獸鬼噉，毒藥陣亡，怨賊王難，亦應預懺，必蒙佛護。葢念佛者，有六勝益。一諸佛菩薩，護念彌陀，住頂放光。諸天神將，晝夜冥加。二惡鬼毒藥，皆不能害。三災八難，咸悉消除。三宿障冰清，怨命解脫。四氣力充滿，無諸橫病。五睡夢吉祥，見佛色像，無有非人，奪其精氣。六現為一切禮敬，臨終三聖接引。故知日常一意念佛，即為預備不虞法矣。如人入城幹事，必先覓下安處。抵暮昏黑，則有投宿之地。先覓下處者，預修淨業也。抵暮昏黑者，大限到來也。有投宿地者，生蓮華中，不遭障難也。人若依此用心，臨終定得往生。此又為修淨土者之至囑也。)

(慈雲香嚴行者續法述勸)

No. 311
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卷上

清浙水慈雲灌頂沙門　續法集

釋此一章，大分為三：初、通序大意二：初、詳申旨趣三：初、通序念佛宗致。

大矣哉！念佛之為法門也。大小並收，利鈍均攝，事理圓融，性相無礙。即佛是心，無一心而非心佛；即心是佛，無一佛而非佛心。心一憶也，佛佛全彰；佛一稱也，心心頓顯。無有心外佛為心所憶，亦無佛外心為佛所稱。眾生念佛，佛在眾生心內；佛念眾生，眾生在佛心中。是心作佛，心不念而佛不作；即佛顯心，佛不稱而心不顯。則知念佛一門，誠為見性成佛之妙法矣。

大下，分二：先釋，又二：初、總明該攝。大矣哉者，能讚詞，亦是發語之端也。念下，所讚法。初句，標體。念佛，別也；法門，通也。大等四句，釋相。初二句，人也。大小約乘，利鈍約根。並收均攝者，化導小乘迴小向大，勉進大乘捨權歸實，使上根三心(一、至誠心，二、深心，三、迴向發願心)圓發直入無生，令下根十念成功亦生彼國。次二句，法也。事理約行，性相約諦。圓融無礙者，下愚著事而迷理，小智執理而遺事，今則通乎理事，依理修則證真諦而見自性彌陀，依事修則證俗諦而生極樂相土。即下，二、別顯不二中，先心佛不二。初四句，約性起。心佛開五句：一、心外佛，佛外心；二、心內佛，佛唯心；三、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；四、心非是佛，佛非是心；五、心佛圓融，無障無礙。五教如次配知，今明第三句義也。此之心佛全體遍收，如金與器，以金收器器無所遺，以器攝金金無不盡。心一下，八句，約修顯。心憶佛，佛稱心，皆明修也。心憶佛彰，心即是佛故；佛稱心顯，佛即是心故。無為心憶，心外無佛故；無為佛稱，佛外無心故。華嚴？迴向品云：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，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。正此義也。眾生下，後三無差別，謂心、佛、生三無別也。初四句，正明無別。眾生念佛者，諸佛心內眾生念，眾生心中諸佛也。佛在生心內者，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。此明因門攝法無遺也。故云：眾生念佛，現前、當來必定見佛。華嚴亦云：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佛念眾生者，眾生心內諸佛，念諸佛心中眾生也。生在佛心中者，佛真心外更無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。此明果門攝法無遺也。故云：十方如來憐

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佛性論云：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以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。據清凉疏，開成四句：一、諸佛心外無別眾生，二、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三、佛心、生心兩存齊現，四、生心、佛心互奪雙亡。今且約前二句明也。是心下，四句躡前反顯。心本是佛，由不覺而佛隱。若欲作佛，須當念心。故起信謂：眾生本覺與佛本覺無有二體。若不念心，難成佛矣。佛本是心，因無明而心暗。若欲顯心，須當念佛。故華嚴謂：佛智廣大，遍眾生心。眾生語言，皆悉不離如來法輪。若不稱佛，難明心矣。則知下，次結。彌陀即是自性，淨土全唯一心。離心性外，毫無可得。若能憶念，即顯本性佛矣。起信云：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性佛一顯，果佛自證。故圭山云：今知心是佛心，定當作佛。不其然乎？設離念佛門外，而欲速見性成佛者，捨其近易，以求諸遠難也。

△二、別顯此章所詮。

所以十二如來號曰三昧，勢至菩薩標為圓通。三昧則總攝諸禪，圓通則具足萬行。一心頓實，不亦宜乎？

所以下。分為三：初、正顯。所以者，承前起後之辭。十二如來號念佛為三昧者，凡夫垢心混若黃河，外道妄想逸如奔馬，故說三昧欲令返染成淨捨散入寂也。勢至菩薩標念佛為圓通者，小乘七生斷惑證真，權教三祇具因滿果，故說圓通欲令速證疾成圓超直入也。三昧下。二、重揀。謂此三昧總攝世出世間一切禪定，揀非餘三昧也。如一巨冶鑄成千器，圓通具足八萬四千一切觀行，揀非餘圓通也。猶阿伽陀總愈萬病。末二句。三、勸誡。三昧實教所詮，圓通頓教所詮，學頓實教者是其所宜也。又上顯圓義，此兼顯頓實。眾生念佛定當成佛，實也。起信云：專念阿彌修善迴向，願生彼界終得見佛。華嚴云：臨命終時諸根散壞，唯此願王引導其前，即得往生見彌陀佛，蒙佛授記不久當坐菩提道場成等正覺。眾生憶佛現前即見，頓也。佛藏經云：無覺無觀名為念佛，無想無語是名念佛。摩訶般若云：菩薩摩訶薩念佛，不以色念，不以受想行識念，以諸法自性空故。今兼顯此，故頓實者宜應學也。

△三、引取勝益勸修。

聞說佛名，威光證入於無盡；憶想佛境，德雲解脫於多門。有此勝益，應當信行，何得自暴自棄，不願不修耶？

聞說四句：初、引明。說佛名者，華嚴云：勝雲佛現時，寶華林中出說三世一切諸佛名號音聲，時彼如來於眾會中說普集一切三世佛自在法。修多羅入無盡者，華嚴云：勝雲佛所證得一切諸佛功德輪三昧，證得一切佛法普門陀羅尼，了知一切佛決定解莊嚴

成就海，了知無邊佛現一切眾生前神通海，了知一切佛力無畏法，於善眼佛所即得念佛三昧，名無邊海藏門。如是等十千法門皆得通達。憶佛境者，華嚴云：德雲告善財言：善男子！我唯得此憶念一切諸佛境界。智慧光明普見法門多解脫者，華嚴云：所謂智光普照念佛門，乃至住虛空念佛門等二十一種。有此下，二、結勸二：初、正勸。諸餘法門淺則上根不被，深則下根絕分，唯此一法利鈍兼收，如水清珠到處便益，故當信受行持。念佛如種穀，自心如家田，信如信栽此種定得成穀，願如知此佳種一心求穀，行如欣求得穀作畊耨事。何得下，二、結責。十界因果皆唯心現，若一念心瞋恚邪婬即地獄界，慳貪不施即餓鬼界，愚癡暗蔽即畜生界，我慢貢高即修羅界，堅持五戒即人法界，精修十善即天法界，證悟人空即聲聞界，知緣性離即緣覺界，六度齊修即菩薩界，真慈平等即佛法界。今此教念佛者，欲人念我自心、成我自佛，云何捨自心佛孤佛教耶？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云：菩薩了知諸佛及一切法皆唯心量，得隨順忍，捨身速生極樂淨土。照律師問：經云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心既是佛，何須念他佛耶？答：秖由心本是佛，故令專念彼佛。梵網戒云：信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我是未成之佛，諸佛是已成之佛。汝心佛者，未成佛也；彌陀佛者，已成佛也。未成佛者，久沉欲海，具足煩惱，杳無出期；已成佛者，久證菩提，具足威神，能為物護。是故諸佛勸令念佛，即是以我未成之佛求他已成之佛而為救護耳。眾生若不念佛，聖凡永隔，父子乖離，長處輪迴，去佛遠矣。所以文殊、普賢等諸菩薩皆願念佛往生，況我凡愚人耶？又彼螟蛉尚聽教成，可以人而不如蟲乎？不願自棄，迷也甚矣。

△二、略釋經題。

楞嚴者，一切事究竟堅固也，乃大部之總名。圓通者，聖性法門無不通也，是一章之別目。勢至者，啟教之人也。念佛者，修行之法也。文雖一十二行，義括淨土諸典。有教有機，有法有喻。生佛感應以遍含，自他因果而該徹。作心境之月燈，為聖凡之舟楫。故言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。

楞下先釋名。一切事三科七大也。究竟空也，堅固不空也，合二空不空也。蘊處界大本如來藏，故事事究竟堅固，名楞嚴定。既住法位世相常住，故此亦名健相三昧。聖性舉理，法門約教，影略行果可知，正顯四法互相圓遍該通也。依止成定名為楞嚴，依觀成慧號作圓通。別目者，以勢至念佛圓通，乃修道二十五圓通中一也。勢至下亦影略義具，應云能啟能修勢至人也，所啟所修念佛法也。文下後結歎二：先別歎。彼佛教我念佛，機教也。母子形影染香，法喻也。如來憐念眾生，眾生一心憶佛，生佛感應

也。我因念佛入忍，今攝念人歸淨，自他因果也。心境月燈者，依我自心念彼佛境則佛境可彰，託彼佛境念我自心則自心易顯，此之彰顯皆憑月燈教法以照見也。心外有境小教也，境唯是心始教也，即心即境終也，非境非心頓也，心境無盡圓也。即所詮法。月燈，喻能詮教。聲名句義門如螢燈，小也。攝境唯心門如火燈，始也。理事無礙門如星，終也。會相歸性門如月，頓也。普融無盡門如日，圓也。今約中二，以說聖凡。舟楫者，念名號佛，受持皈戒，越於三途，下下品生，名為人乘，其猶舠船，纔過谿澗。念色像佛，修行禪善，越於四洲，生下品蓮，名為天乘，其猶艇船，出小河港。念應化佛，觀四真諦，越於三界，生中品蓮，名聲聞乘，其猶艨艦，過於大湖。念受用佛，了悟因緣，證二涅槃，生上品蓮，名緣覺乘，其猶[舟*(彖/虫)]艞，過於大江。念法性佛，智悲並運，萬行繁興，成無上道，超凡小界，上上品生，名菩薩乘，其猶艆艣，直過大海。又持名念佛如特舟，聲聞乘也。觀像念佛如方舟，辟支佛也。觀想念佛如維舟，菩薩乘也。實相念佛如造舟，佛乘也。聖凡，即所化人。舟揖，喻能化法。故言句。次總結。

△二、開章釋文二：初、略標。

將解此經，五門分別：一教起因緣，二藏乘教攝，三宗趣旨歸，四略釋題名，五詳解文義。

初二句總敘；一下，別列。此例般若疏意，略開五章：前三義門，後二正釋。

△二、詳解五：初、教興。

初、教起因緣者，智度論云：如須彌山，非無因緣，非少因緣，令得振動。念佛教興亦復如是，具多因緣：一、指出捷徑修行門路故；二、直示當人念自心佛故；三、欲令悟入佛之心性故；四、為顯生佛心無差別故；五、度脫凡外，橫超三界故；六、接引權小，圓成佛果故；七、充足三輩，無有疑悔故；八、利益今後，周遍無盡故；九、頓攝六根，證圓通境故；十、疾空障惱，定生佛土故。

初句標牒。智下，釋義二：先引證；如須彌下，喻也；念佛下，合也。一下，次正釋。楞嚴云：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。故知餘門學道，紆迴險難，猶如蟻山。念佛一門，古稱徑路，好似風水。善導云：唯有徑路修行，但念阿彌陀佛。況今持名，徑而又徑者也。若欲一生取辦，當於是法留心。二下，觀經云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是故教人念佛，即念自心佛也。三下，佛心性者，楞嚴云：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，法界無差別。論云：此心性明潔，與法界

同體，如來依此心，說不思議法。則知佛以如來藏淨法性為心也。令悟入者，起信云：真如自體相者，凡夫諸佛無有增減。楞嚴富樓那言：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。觀經云：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是故眾生念心佛時，即能悟入佛心性也。四下，無差別，論云：眾生界不異法身，法身即是眾生界。觀經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下云：若眾生心憶佛現前，必定見佛。則此法門能顯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也。五下，凡夫外道由見思惑起業感報，輪轉不休，依餘法修，直至惑盡，始得出離，名為豎出三界。唯念佛門帶惑往生，名為橫出三界。如蟲在竹，豎則歷節難通，橫則一時透脫。桐江法師云：豎出者，依諦緣度歷涉地位，如取科第須有才學，如歷任轉官須有功効。橫出者，念佛法門如人廕敘，功由祖父他力，不論學問有無。又如覃恩普轉，功由國王，不論歷任淺深。六下，菩薩六心墮落，聲聞塵劫不迴，猶菴羅華魚子一般，因中雖多結果者少。若能念佛圓發三心，自然轉權成實、迴小向大，如彼白衣驟貴、平地舛仙者然。故大本云：菩薩欲令眾生速疾安住無上菩提者，應當起精進力聽此法門。又華嚴十地始終不離念佛，圓教登地尚爾，況權小初心人耶？七下，上品利根聞小教則悔，下品鈍根聞大教則疑。所以華嚴會上聲聞絕分，阿含時中菩薩不被。今此念佛一法，如萬應膏毒病皆愈，似及時雨藥木竝茂，故得利鈍盡攝、上下均収也。八下，利今即佛在機宜，利後即滅後聞見。下云：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觀經云：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，故如如意珠利濟無盡也。九下，一切眾生迷常住心，用諸妄想，循諸色聲，違圓通境。今念佛也，六根都攝，守於真常，常光現前，圓通境發，雖不欲證，不可得也。故華嚴解脫長者云：知一切佛猶如影像，自心如水，水清而靜，月現全體。又偈云：菩薩清凉月，常遊畢竟空，眾生心垢淨，菩薩影現中。則知眾生淨念彌陀，定放光明；心水不淨，菩薩圓通，月境亦不現矣。十下，末法修行多諸障難，邪魔嬈亂，佛道難成。今修念佛三昧，承佛願力威神，疾除煩惱，頓破無明，五蘊魔銷，三身佛現，當生極樂佛土，成真、應二果矣。如大明燈然於室中，不唯破千年暗，而且見種種物。然此十因，生起有序：初、以入道多門，難易各別，出念佛法最為徑捷；二、所以徑捷者，為念自心佛故；三、由念心佛，方能成佛心故；四、佛心若契，生佛同體，無有二故；五、既無二別，豈有凡外？不度脫故；六、豈獨凡外？亦接權小人故；七、豈唯五乘？亦充足一切善惡眾生故；八、豈但現今？亦普利未來無有盡故；九、濟度如是廣大者，為圓通故；

十、有作之修，終成敗壞，現既圓通，當必見佛，歸淨土故。又由定生佛土，所以指出捷徑門路，令預修行，疾成佛故。如此終始連環，猶同鈎鎖，此教之興，非無因也。

△二藏攝。

二藏乘教攝者，謂三藏之中契經藏攝，二藏之內菩薩藏攝，三乘之中大乘所攝，五教之內後三教攝。

二句標章，謂下釋相。三藏者，一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，即經藏，詮於定學；二毗奈耶，此云調伏，即律藏，詮於戒學；三阿毗達磨，此云對法，即論藏，詮於慧學。今此經者屬於經藏，自始至終專說念佛三昧故。二藏者，一菩薩藏，詮示菩薩理行果故；二聲聞藏，詮示聲聞理行果故。今此經者屬菩薩藏，此經演說菩薩念佛圓通法故。三乘者，一小乘聲聞，謂四諦法門，運載眾生出於三界，到涅槃城成阿羅漢，猶如羊車；二中乘緣覺，謂因緣法門，運載眾生過於四空，居寂滅舍成辟支佛，猶如鹿車；三大乘菩薩，謂六度法門，運載眾生超凡小境，直至無上菩提大般涅槃彼岸，成於佛果，猶如牛車。今此經者屬於大乘，以如來憐念眾生，勢至攝念佛人，安樂諸乘度脫九界故。五教者，一小教，唯談人空故；二始教，但明法空故，亦名分教，但說法相故；三終教，復說中道故，亦名實教，多談法性故；四頓教，唯辨真性故；五圓教，唯說法界故。今此經者屬後三教，下云二憶念深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，終也；漸漸念時終當成佛，故下云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不假方便，頓也；知佛即心疾成佛道，故下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，圓也；了三無別圓通法界，故準知此經教義深廣幽遠非淺近矣。

△三宗趣

三、宗趣旨歸者，有總有別。總以憶佛念佛為宗，見佛入忍心境圓通為趣。別有五對：一、教義，以教說為宗，令達義為趣。二、事理，舉事相為宗，詮顯理為趣。三、境智，三佛境為宗，二觀智為趣。四、行位，信願行為宗，入不退為趣。五、因果，以因行為宗，克果德為趣。

三句牒門，謂宗、旨、歸、趣也。當經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若不識宗，無從趣向矣。有下，釋義。教說者，即念佛教門也。達義者，謂了達教中所詮心境緣念，生佛感應，染香入忍，自他生土之義也。事理義中所具者，謂崇尚念佛等事。其意云何？正欲彰顯彌陀自性淨土唯心之至理也。境智理內開者，境即所觀之理，智是能觀之心。佛之圓融三身，真境也；事一心，理一心，真觀也。行位隨智起者，信、願、行三資糧也。不退者，信淨在離三界，位不退也；願見佛，念佛心，念不退也；行淨

業，攝佛人，行不退也。又信化佛教，超凡外道，信不退也；願報佛果，超二乘境，念不退也；行法佛理，超權修證，行不退也。起信疏云：約有三位：一、信行未滿，未名不退，但以處無退緣，故稱不退；二、信滿已去，入十住位，得見法身，住於正定，故名不退；三、二賢位滿，入初地去，證遍滿法身，生無邊佛土，故名不退。由信成信不退，由願成住不退，由行成地不退。地論師云：住是證不退，行是位不退，向是行不退，地是念不退。由信成證位，行成行，願成念也。因果不退之所成者，因若不退，名為真因；果若不退，名為真果。信願佛土攝根淨念，是不退菩提因行也；得三摩地第一圓通，是不退菩提果德也。文有三重：憶念彼佛，因也；現當見佛，果也；念見近佛，因也；心開香嚴，果也；念心入忍，因也；攝人歸土，果也。如是五對，展轉相因，以為生起。

△四釋題。

四、略釋題名者，有四對義：初、總別，謂楞嚴三字，總稱也，總通彼大部故；勢等七字，別號也，別局此一章故。二、教義，就前別中分教義二，謂章之一字是能詮教也，勢等六字是所詮義也。三、果因，就前義中開此一對，謂圓通是果，所證境故；勢等是因，能修觀故。四、人法，就前因中分成此對，念佛法也，即所稟法；勢至人也，是能弘人。依四對義立斯名耳。

四下標牒。有下解釋。此句列也。初下釋也。總中亦影一對，楞嚴義也局也，經字教也通也，今不出者恐混濫故。章屬能詮者，謂是圓通文字念佛教章也。果因對亦可名境智對，圓通境也念佛智也。亦可名真俗理事性修寂行對，圓通真理性寂也，勢至念佛俗事修行也。四下念佛法者，念變化非受用佛(化身)小也，念受用非變化佛(自報)終也，念亦變化亦受用佛(他報)始也，念非受用非變化佛(法身)頓也，念圓通無障礙佛(十身)圓也。勢至人者，得應化佛力小勢至也，得功德佛力始勢至也，得智慧佛力終勢至也(此二報佛)，得如如佛力(法佛)頓勢至也，得無盡佛力(十佛)圓勢至也。此亦約教略釋，下更詳解，則知此題名內人法雙彰因果並舉，理盡義周故標章首。

△五、解文分三：初、敘禮白儀。

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

【疏】梵語摩訶那鉢，此云大勢至。思益云：我投足之處，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，故名大勢至。觀經云：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一切震動；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亦名得大

勢。悲華云：願我世界，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寶藏佛言：由汝願取大千界故，今當字汝為得大勢。亦名無邊光。觀經云：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得無上力。若依本文，能念大勢佛，能攝六根妄，能接念佛人，故名為勢至也。假此菩薩為發起者，表念佛法門，能發智光，得大勢力，離三界苦，取淨土樂也。於法自在，名為法王；從法化生，稱之為子。悲華經云：往昔因中，彌陀作輪王時，觀音為長子，勢至為次子。今在極樂，居佛左右，助化一切，次補佛處，故名法王子也。與，共也。倫，類也。聲氣相應，名為同類。五十二者，數也。表勢至念佛一門，能攝信等五十二位諸法行故。菩薩，具云菩提薩埵。肇云：菩提，佛道名也。薩埵，秦言大心。眾生有大心入佛道，名菩提薩埵。賢首云：菩提，此名曰覺；薩埵，此曰眾生。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，名菩提薩埵也。從座起者，師資尊卑，名分秩然，有所陳白，不應坐故。頂禮佛足者，以己上頂，禮佛足下，敬之至也。上皆身業。白佛言者，上示曰告，下啟曰白，是口業也。身口恭敬，意業可知。

【鈔】梵語下，釋人名也。先勢至中。初約行中，修自行也。由有智斷威勢，故能震動一切。亦名下，次約願上，求佛道也。由有想念勢力，故能取證淨土。亦名下，三、約悲下，度眾生也。由有化導勢力，故能救拔三途。上二自利，此一利他。依本文者，上通諸經釋名，此局當經釋也。能念三句，亦約上求、中修、下度三義以釋。大勢佛者，指彌陀言。十方三世佛中，彌陀為第一，故能念；非如眾生不求大勢佛及斷苦法，故能攝；非如眾生六根攀緣六塵，故能接；非如眾生自利不耐他榮，故有此三大德威勢之至也。菩薩名實相稱，眾生無勢可知。於法下，次法王子。自在為王者，王以自在為義故。次補佛者，彼土彌陀佛後，次當觀音補位。觀音之後，次乃勢至補位。猶如儲君暫居東宮，後必南面紹王位也。與下，三、與同倫。易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故曰聲氣相應。若依華嚴，有八十四同(始從念慧趣覺，終至不虛出離)，故名同類。如七十三，茲不繁錄。道不同不相為謀，同心言其臭如蘭，故云與同倫也。五下，四、五十二。信佛是心，信心作佛，即攝十信法行。住在三昧，觀佛實相，即攝十住法行。行念佛行，度念佛人，即攝十行法行。回念佛心，向佛心住，即攝十向法行。心地觀佛，地如佛地，即攝十地法行。憶佛念佛，去佛不遠，即攝等覺法行。心想佛時，是心即佛，即攝妙覺法行。則知超凡入聖，唯有念佛為妙矣。菩下，五、菩薩。初義約心，謂能如是憶佛，即成大道心眾生，名為菩薩。次義約境，謂能以念佛心，上求佛覺，下化有情，故名菩薩。從座下，

釋敬禮也。意可知者，謂意若不恭敬，則身不避席，口不發言，以身口禮白，隨意主故。所以三業皆修敬者，表顯念佛乃是一切世間希有難信之法也。

△二、正陳所證，分二：初、詳引古佛教詔，又二：先、總明佛出。

我憶往昔恒河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：無量光；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：超日月光。

【疏】我者，即自指法身，不同情計我也。明記不忘，為憶過去，稱為往昔。恒河沙劫者，約恒河中之沙，以數劫顯其久也。梵語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覺人之不覺也。略開三義：一、自覺我空，揀異凡外；二、覺他法空，揀異二乘；三、覺滿俱空，揀異菩薩。出世者，無機不興，根熟則現也。如來者，從真如起來成正覺也。十二者，大彌陀經云：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思光佛、無稱光佛、超日月光佛。無量者，實智照理無限量故。無邊者，權智照事無邊際故。無礙者，慈光與樂無障礙故。無對者，悲光拔苦無敵對故。炎王者，光音應化得自在故。清淨者，離垢清淨發光明故。歡喜者，令他受用生大喜故。智慧者，以大智慧破諸惑故。不斷者，常光不斷絕故。難思者，本光不思議故。無稱者，涌百寶光不可稱故。超日月者，放一切光超日月故。俱名光者，因中念本覺佛，發明心光；果上成妙覺佛，現起身光故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，一、約能念，表行者十二時中，於自性佛淨念相繼，打成一片，不得彈指頃念世間五欲，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也。二、約所得，則轉十二類生而成十二聖位，轉十二處妄想而成十二處佛德也。然十二佛乃古如來，非今彌陀，而其名號同者，以師資一道，古今不異，如釋迦、觀音之類。

【鈔】我下，釋我等二句。我有四：一、執見邪我，二、自他慢我，三、名字假我，四、法身真我。世人具邪慢，學人具慢假，聖人是假真。今勢至乃法身大士，不同三乘，故唯真我。恒河，亦云殑伽河，此云天堂來河，從高處來故。乃是無熱惱池流出，廣四十里，沙細如麵。佛在祇園說法，河近講堂故。凡言多，取以為喻。梵語劫波，此云分別時分。俱舍云：時之極少名剎那，時之極長名為劫。今取？沙喻劫，多久可知。梵下，釋有等六句。始本合一，名為覺滿。我法空盡，名為俱空。大彌陀下，引經。無量下，釋義。諸佛名號，取證不同，或因或果，或性或相，或悲智，或願行。此十二佛，皆以光分名者，蓋光有二：一、智光，二、身光。復有二義：一、常光，二、放光。又有二

因：一、是功德莊嚴，二、是本願成就。今釋佛名，亦約此六義也。初、二約二智，三、四約二心，攝二因也。五、六、七、八約四身：五是化身，六是法身，七是他受用身，八是自受用身。即楞伽中應化佛、如如佛、功德佛、智慧佛也。九、十常光，十一、二放光。自性佛者，謂念自性佛也。不得念五欲者，觀經云：夫念佛者，不得一彈指間念世五欲，是謂繫念。脫能如此一無間雜，無量自性佛光終得發明，超於日月也。十二類生者，謂胎、卵、濕、化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色非無色、非有想非無想也。十二聖位者，謂乾、信、住、行、向、煖、頂、忍、世地等妙也。無漸位者，經云：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故。詳如楞嚴七、八卷明。十二妄想者，謂六根、六塵妄想也。經云：六亂妄想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由此輪轉，是故世間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十二佛德者，謂六根、六塵功德也。經云：總括始終，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詳如楞嚴四、七卷明。然下通妨難云：據大本意，十二佛名乃無量壽佛別號，唯一佛身，此何說言有十二佛相繼出耶？故此通云諸佛同名甚多，故十二佛乃是往古，非今法藏所成佛也。若爾，何以今名濫古號耶？故又釋云：詳彌陀、勢至同時發心，所師之佛亦同無異，而今彌陀十二別號同古佛者，表顯師資即心即佛之道一也。猶今釋迦立號倣同古釋迦佛，今觀音名倣同古觀音等。故大本彌陀經云：過無量佛剎，同名釋迦者，不可勝數。則無量壽佛之名，百千萬億不可窮盡，何止於一佛耶？

△次、別示教道二：初、標名。

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。

【疏】彼佛，十二佛也。語言指示謂之教。言念佛者，若據事念，一心憶想之謂念，三身接引之謂佛，則能念屬己，所念屬佛。若據理念，念即始覺，佛即本覺，以始合本，名為念佛。念佛有四：一、稱名，謂聞說佛名，一心稱念；二、觀像，謂設立尊像，注目觀瞻；三、觀想，謂以我心眼，想彼如來；四、實相，即念自性真實相佛。初二事法界觀，心即佛故；後一理法界觀，佛即心故；第三事理無礙法界觀，是佛是心故。又清涼云：約能念心，不出五種：一、緣想境界念佛門，二、攝境唯心念佛門，三、心境無礙念佛門，四、心境俱泯念佛門，五、重重無盡念佛門。會曰：一、即前之初二小乘教也，二、即前四始也，三、即前三終也，四、五前所無者，頓、圓教也。今此文中，約佛教邊，四、五俱通；約機稟邊，唯局持名。然此持名，亦通圓、頓，不唯局小，亦開五門：一、持念佛名門，心外有佛名故，小教事法界觀也；二、攝名歸心門，佛名唯心現故，始教理

法界觀也；三、心名雙融門，即心即佛故，終教四心名俱絕門，非心非佛故，頓教理事無礙法界觀也；五、圓通無盡門，一念心，一佛名，遍含法界，無有盡故，圓教事事無礙法界觀也。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思。正心行處，一心念佛，名正定心；若他念者，即名邪思惟也。三昧是禪觀通名，念佛是一行別目。又此念佛三昧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諸佛現前三昧、般若三昧、普等三昧。

【鈔】言念佛下，釋念佛二字。念佛有下，明念佛法門。稱名者，文殊般若經云：眾生愚鈍，觀不能解，但令念聲相續，自得往生。彌陀經云：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。觀像通二：一、觀現在相好光明之佛，如法華云：起立合掌，一心觀佛。二、觀綵畫雕塑鑄造之佛，如優填王以栴檀作佛像是也。觀想者，十六觀經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實相者，觀佛三昧經云：佛告阿難：住念佛者，心印不壞。釋曰：諦了自心，名為念佛；如如不動，名為不壞。解脫長者所謂我欲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隨意即見是也。初二下，約觀料揀也。若依六根，稱名攝耳、舌，觀像攝眼、身，觀想攝鼻、意，實相攝六根，則一念佛三昧，六根無不攝也。又清涼下，引古明五也。緣境者，稱名觀像，皆屬外境故。唯心者，依正相好，唯是心作故。無礙者，雙照事理故。俱泯者，離相如空故。無盡者，於一切時處境念中，普見十身諸如來故。會曰下，會通古今也。又大疏云：古人已有五門：一、稱名往生念佛門，二、觀像滅罪念佛門，三、攝境唯心念佛門，四、心境無礙念佛門，五、緣起圓通念佛門。此之五門，名則盡善，釋義不周，故今改之。若欲曲會一、二，即清涼、緣境、無礙、兼攝、俱泯、圓通，即無盡門。小教等者，前之四門約觀，此之五門約教，互相影顯思之可知。今此文下約四五念佛門判今經也。佛教，十二如來也。通四五者，以譬如下文中但云憶佛念佛，不別指一門，故機稟勢至等也。局持名者，以佛問下文中方云淨念相繼，的指出持名故。問：何以勢至不通指耶？答：雖念佛三昧古稱徑路，而持名一法徑而又徑。何者？觀像則像去還無因成間斷，觀想則心麤境細妙觀難成，實相則眾生障重解悟者希，至於無盡則境界深廣從何領荷？唯此持名最為簡捷，但能繼念便得往生。如驥驟(餘門念佛也)雖超羣馬(餘門修行也)，未及龍飛(持名念佛也)；鶴冲(餘門念佛也)已過凡禽(餘門修行也)，爭如鵬舉(持名念佛也)。故龍樹毗婆沙論云：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有難有易。譬如跛人，陸道步行則苦，一日不過數里；水路乘船則樂，須臾便過千里。易行疾至，應當念佛稱其名號。本願如是。問：

佛有無量功德，一名難可攝盡，況實相中離名字相，云何專稱名耶？答：極樂依正言佛便周，佛功德海舉名即盡。經云：治世語言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豈有萬德洪名不即是實相耶？然此下重顯持名一門攝盡大小乘教，無論利根鈍根均可依之而修也。正定者，揀念佛外皆邪定故。正思者，於所念境正直思察故。正揀尋伺，思揀昏沉。正心行處者，謂定心正所緣境，異於無明邪所受故。或云調直，定由眾生屈曲散亂，佛以諸三昧門令直其屈曲、正其散亂故。禪觀通名者，如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昧是也。一行別目者，有二釋：一、謂萬行中一行，如諸經中或以真如海印德藏為三昧，或以如幻語言法界為三昧，或有緣有相，或無得無諍等。二、即指念佛三昧，文殊般若經云佛告文殊：欲入一行三昧者，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，隨彼方所端身正向，能於一佛念念相續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。念一佛功德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，若得一行三昧者，諸經法門皆悉了知。問：此教念佛，為念十方佛耶？為念阿彌陀耶？答：但念阿彌陀佛，以十二如來同名阿彌陀故。下云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又普賢問佛：十方俱有佛土，何以獨讚西方？佛言：閻浮提人心多雜亂，令其專心一境乃得往生。若念十方諸佛，境繁意散不成三昧，況諸佛同一法身，念一佛即念一切佛故。問：何十二佛皆教勢至念自名耶？答：一者、十二如來本願如是，如今法藏願云聞我名號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是也。二者、教念十二佛名，即是教念古彌陀十二別號，猶今法藏教念無量壽佛，即是教念無量光乃至超日月光也。又此下出異名，約義配教，念佛小也，般若始也，佛現終也，一行頓也，普等圓也。如理思之。

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卷上

音釋

天竺

(此云月氏。)

沙門

(華言勤息。)

般剌密帝

(唐翻極量。)

譯

(音易翻，梵語成華言也。)

波羅夷

(此云棄。犯此罪者，永棄佛法邊外也。)

阿鼻

(翻無間大地獄名。)

釋迦牟尼

(釋迦翻能仁，姓也。牟尼翻寂默，名也。)

他

(音拖。)

伽

(音祇。)

毗

(音皮。)

迦

(加音。)

膩

(音尼)。

扣

(音只。)

阿彌陀

(此云無量壽，亦云無量光。)

須彌

(唐言妙高山王也。)

菩提

(華言覺道。)

菩薩摩訶薩

(菩薩，此云覺有情。摩訶薩，此云大心眾生也。)

摩訶般若波羅蜜

(摩訶翻，大般若翻，智慧波羅蜜翻，到彼岸。)

趁

(音逞，隨從逐踐也。)

迅

(音信，疾也)

萎

(音委，華草憔殘或退縮也。)

娑婆

(此云堪忍，堪能忍斯惡故。)

懊

(音奧，悔恨也。)

抵

(音底，至也。)
覓
(音蜜，追尋也。)
幹
(音干，辦作也。)
躡
(音業，蹈也。)
阿伽陀
(此云普去，能去眾病也。)
陀羅尼
(此云總持，亦云遮持，即呪也。)
畊
(音庚，犁田也。)
耨
(音羺，耘草也。)
修羅
(舊翻無端正，新翻非天。)
文殊
(此云妙德。)
螟蛉
(音冥，令桑蟲也。)
括
(音郭，包括也。)
楫
(音接，橈也。)
舠
(音刀，小船盛二百斛。)
艇
(音廷，盛三百斛，次小船也。)
港
(音講，水之分派道路也。)
艨艦
(音蒙監。外狹而長曰艨艟，上下四方有板曰艦，中船也，亦戰船名。)
涅槃：
(此云滅度，亦云圓寂。)
[舟*(彖/虫)]，艞
(音禮耀，江中大船名。)
艆，艣

(音狼鄒，海中大船名。)

特方維造

(以舟為橋者曰造，天子舟也。連四船者曰維，諸侯舟也。兩船並者曰方，大夫舟也。單一船者曰特，士人舟也。)

辟支

(此云緣覺，亦云獨覺。)

紆

(音迂，曲也。)

富樓那

(華言滿願。)

瘖

(音蔭，庇庥也)

覃

(音曇，甸延及長市也。)

菴羅

(翻難分別，其果似挑非桃，似柰非柰，華多子少，葉似柳，味如梨，王城種之，果可療疾。)

阿含

(翻教又云無比法經名也。)

嬈

(音撓，擾動也。)

牒

(音蝶，文乃躡前而起者曰牒，又移前文於此曰牒也。)

儲

(音除，副也，貳也。太子副君謂之儲君。)

涌

(音永，泛溢也。)

殑

(音競。)

祇園

(祇陀太子園也。)

俱舍

(翻藏包含攝持之義也。)

倣

(音訪，傚也。)

泯

(音民，絕也。)

雕

(音彫，木雕。)

塑

(音素，泥塑。)

優填

(唐言出受王名也。)

旃檀

(義翻與藥，能除病故)。

驥

(音記，千里良馬也。)

驟

(音紂，馬之疾速行也。)

冲

(音充，與翀同。不飛則已，飛則沖天也。)

鵬

(音朋，大鵬鳥也。翼如垂天之雲，一舉而上九萬里遠。)

毗婆娑

(此云廣解論名。)

跛

(音波，足偏廢，行不正也。)

尋伺

(粗覺名尋求，細觀名伺察。)

閻浮提

(華言樹洲，洲中有此樹，故樹名勝金。)

蛙

(音哇，形以蝦蟆水虫。)

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卷下

清浙水慈雲灌頂沙門　續法集

二、釋義二：先、修因二：初、舉喻二：初、二人喻。

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；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，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；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

【疏】先喻單憶有離也。有人，喻生佛二人也。一專憶者，喻佛念眾生也。一專忘者，喻眾生不念佛也。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者，以佛專念眾生，未嘗不在眾生前，令偶逢偶見，故言若逢或見也。眾生專不念佛，佛雖在眾生前，亦蹉過不見，故言若不逢見也。二人下，後喻雙憶不離也。二相憶者，喻生佛念同也。二念深者，喻久憶不忘也。如是，結指之詞。乃至，超略之詞。謂能如是念，則決定時時常相見也。從生至生不相異者，喻生生不相離也。同形影者，謂生佛世世不捨，猶如形影無乖違也。

【鈔】佛專憶者，含二種意：一者、佛有大悲願故；二者、佛在因地，自果未圓，尚於眾生念念不捨，何況果後更無餘事？則念眾生慇懃懇切，無有加故。眾生專忘，亦有二意：一者、眾生無有信、行、願故；二者、生在迷位，纏惑業苦，人、天因果尚不得修，何況佛果豈易得者？則念佛心沉埋隱沒，不能發故。偶逢見者，諸佛、菩薩不違本願，遊化娑婆，故令眾生偶然逢見也。亦蹉過者，如見文殊，但覩老人、貧婆等類，或見本相，亦不蒙法利。此由惑業障覆，妄見劣相，如薄福見寶，為蛇為蛙，豈彼聖寶作意，詐隱其本相耶？生、佛念同者，謂眾生念佛，猶如佛念眾生相同也。久憶不忘者，謂時刻在懷，雖經年累月，乃至盡形，亦不忘也。結指者，指上相憶念深也。超略者，謂不但此生常得見佛，乃至他生盡未來際，亦常得見佛也。乖，違也。異，離也。形、影略舉一事，以例不離，至於聲、響、水、波、鏡、光，皆不相捨離也。又此形、影，近對下，喻合，文意單顯獲見佛益；遠對下，證果，文意雙顯獲見佛成二益(現、當見佛，一益也；心開染、香，二益也)。應釋文云：如是一心念佛，心同佛也。心同形亦同，形同影亦同。不唯此世，乃至生生世世，形、影皆同也。楞嚴云：容貌如佛，心相亦同，身、心合成，名法王子。此非敵對正意，故疏不釋。

△二、母子喻

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，若子逃逝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

【疏】上二人喻，泛指親友，猶覺寬緩，故此重將母子最親切者為喻，使人起信行也。於中亦有二：先喻單憶有離。首三句，即上一人專憶；次二句，即上一人專忘。如來，母也；眾生，子也。世間慈念最切者，莫如母親。子若悖逆，忘恩負義，母念或衰，心生悔恨，佛念眾生，更過於母。逆惡重者，佛念愈深，乃至入於阿鼻地獄，代此眾生受無量苦。又母念子，慈止一世；佛念眾生，慈心無盡。世世相隨，無有退轉，故云佛念眾生，如母憶子也。若子逃逝者，喻眾生不念佛而墮惡道苦也。雖憶何為者，喻如來單憶無益也。子若下，後喻雙憶不離。初二句，即上相憶念深；末二句，即上生生不異。謂六道眾生慕念如來，猶如如來憐念眾生者然，方得感應道交，生佛不二也。故高齊大行和尚云：宗崇念佛四字教詔，謂信、憶二字不離於心，稱、敬二字不離於口，任意早晚，終無再住娑婆之法。此為念佛第一要策。

【鈔】泛指者，師資、君臣皆該在許。如來下，問：前言念佛，但念彌陀，不念諸佛，云何此言十方如來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即指彌陀一佛，以三世十方有無量彌陀佛故。觀經云：從下方金佛光剎，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，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。二、通指十方諸佛，謂不唯我彌陀一佛悲願如是，即十方諸佛憐念亦然，正顯佛、佛道同故。華嚴？問明品云：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楞伽第四云：一切諸佛有四平等，所謂字平等、語平等、身平等、法平等。觀經云：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憐念者，三昧經云：諸佛心者，大慈悲是。慈悲所緣，緣苦眾生。若見眾生受苦惱時，如箭入心，欲拔其苦。是以求往生者，不可思惟己惡，而疑佛不來接。誰知佛心專於逆苦眾生之中種種救度，如何自生疑阻甘心苦趣耶？問：逃逝二句與上專忘、逢不逢義有差別否？答：亦同亦異。同者，不念佛則不能見佛，雖見佛亦不蒙法利，此與逃逝無異，憶他何為？異者，謂前之喻意尚明眾生或有時而念，但念之不切、憶之不深，故若逢不逢，於佛憶猶為有益。此中喻意竟明眾生不唯忘念而且謗佛，以不信故墮在三途受無量苦，故若逃逝，於佛憶則為無益。感應生佛者，子喻生感，母喻佛應也。道交不二，合不違也。故高齊下，彼論云：往生淨土要須有信，信千即千生，信萬即萬生，信佛名字不離心口，諸佛即救、諸佛即護，心常憶佛、口常稱名、身常尊敬，始名深信。

△二合法

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

【疏】眾生心者，揀口念而心不念也。憶，記持不忘也。念，繫緣在懷也。又初時偶然勉強記憶曰憶，後時長久熟脫緣念曰念。

又憶是暫念、一憶之謂，念是數憶、常念之謂。若事憶念，則專心注意，毫無雜緣；若理憶念，則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佛亦有二：一、事相，即是三身、十身；二、理性，唯是一真法界。又事理憶念佛中復各有二：一、行布；二、圓融。謂先念化報，然後法等，是事次第也；若三若十，同在一心，是事一時也；先空，次不空，後空不空，是理次第也；三、如來藏心佛同在一時中念，是理圓融也。問：若心外有佛，何容理念？設心外無佛，烏用事為？答：心外有佛者，由我心佛成彼外佛。經云：諸佛正知，從心想生。故須理念。心外無佛者，託心外佛顯我心佛。經云：心想佛時，是心作佛。故須事念。若離事理二念，何名即心即佛？問：若即佛是心，秖應念心，何必念佛？又即心是佛，秖應念佛，何必念心？答：但執即佛是心，不知即我本覺心性是彼究竟覺佛。經云：是心即佛三十二相。故不妨念佛。又執即心是佛，不知即彼究竟覺佛是我本覺心性。經云：諸佛入於眾生心中。故不妨念心。若心佛偏念，即義不成矣。問：一真法界，體無二相，何存內外心佛念耶？答：法界一真，本無內外，不屬佛心。佛自證窮，知生等有，欲令生悟，義分心佛。佛為外境，心為內境，憶念功成，自然證知。心無佛外之心，佛無心外之佛，唯一法界，普融無盡。現前見佛者，謂不離現陰，於定中見，或於夢中見也。當來見佛者，謂報終陰壞，見佛來迎，或於華中見也。而云必定者，有二意：一、感應道交，難思議故，謂信得即心是佛，專於事念，念相好佛，故見果報佛來入我心中。經云：是心作佛，諸佛如來來入一切眾生想中。二、始本契合，法爾然故，謂信得即佛是心，專於理念，念本性佛，故於自心中見法身佛現。經云：是心是佛，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此中不合佛念眾生者，重在眾生念佛故。

【鈔】憶下，唯識云：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，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，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。慈雲懺主云：凡涉歷緣務，而內心不忘於佛，謂之憶念。譬如世人切事繫心，雖經歷語言、去來、坐臥種種作務，而不妨密憶，前事宛然。念佛之心亦應如是，若或失念，數數攝還，久久成性，任運常憶。又復覺心微起惡念，即便憶佛，以佛力故，惡念自息。若見他人受苦，以念佛心憐愍於彼，願其離苦。如是相續念佛繫心，能辦一切淨土功德。若事下，謂此中專心憶念。及下，攝根淨念，即彌陀經一心不亂、一向專念，觀經一心繫念也。皆通事、理。事則能、所緣歷，心、佛分明，唯此一念，更無餘念，念念相續，成就定力起信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是也。理則能、所

一如，心、佛不二，唯此一緣，更無餘緣，緣心自在，成就慧力起信，所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也。又普門疏云：若用心存念，無有間斷，名事一心；若了此念心，四性不生，名理一心。對前四種、五種念佛，一一具此事、理二念。問：前四、五門與此事、理俱約能念，為義有異否？答：前之四、五，乃標法門方便有多；此之事、理，是約行人用心各別。是故四、五門中必具二心，二心之中必攝四、五，無混濫也。問：此中事、理與前四、五念佛判事、理觀何別？答：前則別判四、五門，各屬事、理；此則通判四、五，一一并有事、理。較之前略今細，故不同也。然此二念中雖不可缺一，亦有上智專於理念，或有鈍根專於事念，或有中人兼於理、事。皆隨機宜，不必疑阻。以得見佛，利益同故。佛亦下。問：三中法身、十中智空身等，何亦稱為事耶？答：墮數量(三十數也)，故屬佛身(身相事也)。故問：起信云：若人專念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即得見佛。豈非事念？又云：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。豈非理念？今何以法不屬理耶？答：論對報、化，故屬理念；今對一真，故又屬事。所以文殊般若明一行念佛三昧，先明不動法界、繫緣法界等。大疏亦云：一法界行，亦無一故。問：十身佛獨出華嚴，餘所無者，云何今教念耶？答：諸佛說教雖別，三十身同。故觀經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。如德雲但念十身佛也。清涼疏鈔亦云：然其念佛三昧，總相則一，別即三身、十身，修觀各別。三身者，謂念法、報、化佛，於三身中各有依、正，便成六觀。謂念法性身、土，為法身依、正；念報身，華藏等剎為依，十身相海等為正；念餘淨土，水、鳥、樹林為化身依，三十二相等為化身正。十身者，謂念願、智、法力、持意、生化威勢及菩提福德相好莊嚴身。如是重重成帝網境，則入普賢念佛之門。詳在六十二卷。行布，漸次也。圓融，一念也。利根則圓融，下愚則漸次，中根則不定。又或利根先理後事，鈍根先事後理，皆隨機便，無一定相。先空等者，且約當部四卷三如來藏心明。若對所念理中法界，應云：先無為理法界佛，次有為事法界佛，後理事無障礙法界佛。以法界如來藏同一心故，左右言也。問下，通妨。初釋二種念中隨用一種不須兼具難，次釋心佛即中隨念一即不必並驅難，三釋即心即佛成心佛兩存難。定中見者，華嚴四十六云：若有眾生專心憶念，則佛現其前等。六十二云：住自在心念佛門，隨自心樂現其像故；住一切境念佛門，普於諸境見佛現故。楞伽云：諸佛有二加持，謂令入三昧(一也)，現身灌頂(二也)。諸菩薩等為二持故，即能親見一切諸佛。觀經云：無量壽佛相好光明徧十方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故禪觀中皆得見也。夢中見者，法華云：若於夢

中見諸如來坐師子座，圍繞說法。彌陀下輩文云：此人臨終夢見彼佛，亦得往生。報終見佛者，稱揚諸佛功德經云：若有得聞彌陀名者，一心信樂，其人命終，阿彌陀佛住其人前。鼓音王經云：若有受持彼佛名號，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即與大眾住其人前，令其得見。華中見者，觀經？下品中生文云：吹諸天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。如一念頃生蓮華內，經於六劫蓮華乃敷，觀音、勢至為說經典。問：今有專心念佛，於定夢中亦不見佛；又有一生念佛，及臨終時亦不生方。何也？答：專心念佛定夢中不見者，由其過去業障重故、現在善力弱故。又佛有二加被：一者、無障則顯加，令其親見；二者、障重則冥加，暗令得益。故普賢云：有諸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，我時分身皆至其處。縱彼障深未得見我，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令就。一生念佛不生方者，念佛不精誠故、生疑不篤信故、無有往生願故、不能斷貪愛故。問：現在善根淺薄可以增修，過去業障深重云何得知而為對治？答：有二揀別：一者、三昧中若有善根發相，則知過去種植善因。何為善發？略開四種：一、念化佛善根發相者，於念佛三昧中忽然憶佛修六度萬行、成三十二相，身有好光、心有智慧，說法利生、降伏魔怨。作是念時生敬愛心，開發三昧、增進佛行。或於定中見佛身相，心淨信解；或於夢中聞佛說法，覺悟佛心。二、念報佛善根發相者，於念佛時忽然憶佛圓滿果報之身，皆是無漏功德成就相好光明，一一無量神通智慧充滿法界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。作是念時慧解分明，定心安隱、善念相續。或於定中聞說不思議佛法境界，即便出生無量智慧法門；或於夢中見八萬四千諸妙相好，即便出生無量願行功德。三、念法佛善根發相者，於三昧時，忽然憶佛真實性身，清淨無相，猶如虛空，唯是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生離滅，無作無為，非來非去，不減不增。作是念時，善心開發，入定安樂，通達無量法門，現起無邊佛境。或於定中，見佛以微妙法身，具諸相好，即便覺悟，遠離常無常，而現常無常。唯識云：法身五法為性，非淨法界，獨名法身。如是悟時，開發實智，三昧現前。或於夢中，見佛以諸法如義而為其身，即便覺悟，以真如為佛，無境不是佛。大品云：諸法如實相，諸法如實即是佛。離是之外，更無別佛。如是悟時，清淨六根，法性現前。四、念十佛善根發相者，於禪觀中，忽然憶佛法界身雲，依正圓融，真應無礙，一多即入，大小隱顯，亦理亦事，亦人亦法，亦此亦彼，亦因亦果，亦九界亦佛界，亦三身亦十身。作是念時，開發無盡善心，出生無盡三昧，滅重重煩惱，顯重重法性。或於定中，見無障礙佛，剎剎塵塵，現身說法，即便證知德雲一念佛門，出生二十一門。

如是知後，發普賢願，行普賢行。或於夢中，見無盡身佛，說法利生，即便悟入威光念佛三昧，統攝無盡三昧。如是悟後，發遮那智，成遮那境。以上善根，皆由過去今生念佛習報相也。(見諸相好，悉屬報因相現；發諸善心，皆是習因善發。)二者、三昧中，若有業障發相，則知過去不種善根。何為障發？亦開四種：一者昏沉暗蔽業障發相，謂念佛時即便昏睡，沉暗瞪矂無所記別，令諸禪觀不得開發。二者妄念散亂業障發相，欲修觀時雖不昏沉而生邪想，欲作四重五逆十惡毀戒等事，展轉生續無時暫停，因是三昧不得現前。三者惡境逼迫業障發相，將入定時雖無妄念而有惡境，或見焚溺、或聞震擊、或無頭手、或墮山海，如是逼迫令其驚怖，所發道心障礙不起。四者病事苦惱業障發相，當念佛時雖無上境，而身忽然生諸疾病苦惱百端，或為世間種種事務牽連不斷，因是無生不能證入。以上業障皆由過去不善報因相也。因此善惡二法發相，即驗自己根性是善是惡，亦知自己在前生時種善不種善、作惡不作惡。如是見已，善者增修令其圓滿，惡者對治令其除滅。云何治滅？亦開四門：一治滅昏沉障，應教念化佛。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，或取白毫相閉目而觀，若心暗鈍懸想不成，當對一尊端嚴佛相緣之入觀，若不明了即開眼觀復更閉目，如是想時心眼開豁，即破此障無復沉睡。二治滅妄念障，應教念報佛。所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、三昧解脫、一切種智、不可思議無量功德，普現色身利益一切，神通變化摧伏魔外，如是念佛善法功德，一切邪惡心心數法，自然銷滅。三、治滅惡境障，應教念法佛。法佛者，即是平等法性，空寂無為，無有形相。既無形相，焉有境界逼迫？境界空故，即是治滅此障。四、治滅病事障，應教念十佛。緣佛菩提威勢力持，本願功德，不為世間事務牽纏；緣佛福德相好莊嚴，意生身相，不為一切病苦所惱。念佛法身，猶如虛空，隨其智力，應化一切。非如眾生煩惱陰身，八苦交煎，世事纏縛，如蠶作繭，無出頭日。如是念時，此障即滅。故知存心念佛，廣大功德，無有不成；深重業障，無有不滅也。問：念佛佛現，亦有魔否？念佛所發善根，亦有魔作否耶？答：佛有神通力、威德力、本願力，大光明中，必無魔事。或有宿障深厚，及不善用心，容有魔起，須當辨識。經論開二：一、所現相好，不與經合者，是為魔事；二、不與本所修行合者，是為魔事。至於善根發相，是魔作，非魔作，亦有二辨：一、約心境久速。謂此見佛聞法等事，若是善根發者，則報因境相，暫現便謝；習因善心，相續不斷。若是魔所作者，則報因境相，久久不滅，或謝去更來擾亂；習因善心，暫發還滅，或倏爾變成惡念。二、約煩惱輕重。謂見善相發時，能令心識動亂，煩

惱增重，眾多妨礙，不利定心，悉屬魔作。若見善相現已，雖未證禪定，而身心明淨，善念開發，煩惱輕微；或三昧開通，身心快樂，內外安隱，氣色光潤，煩惱寂寂，功德巍巍。此為善發相也。若邪正未了，應當用二法以對治之：一者止法，謂深入三昧，一心念佛，於所現相，悉知虛誑，但平心住定，不取不捨，如是息心，寂然不起。分別時，若是聖境，則定力逾深，善相如法；若是魔境，現相不久自壞，縱發亦不如法。二者觀法，謂觀真空法界，念虛空法佛，推撿現相，不見生處，相空寂故，心念亦寂，知魔界如，即佛界如，離真如外，無一法相。如是觀念，佛法自當現前，魔境自然消滅。然念佛遇魔，亦萬中一也。良由修淨業人，具三種力：一者念力，二者本有佛性力，三者佛攝取力。云何邪魔得便擾害？故稱揚諸佛功德經云：若有得聞彌陀名者，阿彌陀佛住其人前，魔不能壞彼正覺心。是故但當一心念佛，莫疑慮也。而云必定下，釋疑難也。妨曰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云何有佛現在前耶？故此通云：有二意故，佛必定見。一約他佛，謂法身真佛，本無生滅，從真起應，不妨來去，是故心淨佛現，心垢佛滅，其猶水澄月來，水濁月亡也。二約自佛，謂本覺心佛，本無來去，依覺不覺，不妨出沒，是故心迷佛隱，心悟佛顯，其猶鏡塵光暗，鏡潔光明也。此中下，亦釋疑也。妨曰：上二喻中，俱含如來念眾生意，云何合內無佛念耶？故此通云：眾生無有信願。故此再三觀勉，佛念眾生，乃佛自願，何待言也。

△後、證果二：初、法說。

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

【疏】初一句，躡前修因說也。次二句，正明證果相也。不遠者，現前見中，事念見他佛，則先色身相佛，後法身真佛；理念見自佛，則先分證覺佛，後究竟覺佛。當來見中，事念見他佛，則先化身佛，後報身佛；理念見自佛，則先本覺佛，後妙覺佛。故云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者，約事，則念佛法門即勝異方便，何假餘方便門以助顯我本性也？約理，則念佛即是念心，心佛無差，自他不二，豈離唯心自佛，而假心外他佛作方便耶？自得心開者，以念佛心入佛知覺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約事，則佛果成證；約理，則覺體圓顯。所得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是也。

【鈔】初一句下，略提。不遠下，詳釋。現前等者，難曰：上既見佛，今何又云去不遠耶？故此釋云：上之見佛，乃是色分化本；此之去佛，即是法究報妙，故不相違。亦可由見佛故，眾生與佛同在一處，猶如形影，不相違遠也。

△二喻明

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此則名曰香光莊嚴。

【疏】初二句舉喻。法上，身近佛身，心開佛心；合喻中，人沾染香，身亦有香。次二句出名。謂以如來法身香光，莊嚴自心本覺如來。如華嚴以旃檀、沉水香等，喻菩提心香；今亦以人、天名香，喻如來法身功德香也。

【鈔】法上下。若直約法言，謂念佛名香、近佛身香、開佛心香，鬻香長者所云發心念佛香是也。喻中下。起信云：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無明染者，本覺心佛藏在無明殼也。彼論明在纏如來藏心，今經喻出纏如來藏心，故云心開。謂心開成佛，以近佛故；如身淨成香，以塗香故。若依相宗立量，應云念佛是有法佛，心開宗因云去佛不遠，故同喻如染香人。香人是有法身，有香光，莊嚴宗因云染香，故同喻如念佛。出名者，出三昧名，亦法門名也。如華嚴下七十八云：如白旃檀，若以塗身，能除熱惱，令得清涼；菩提心香，能除貪、恚、癡等熱惱，令其具足智慧清涼。又如天上黑栴檀香，若燒一銖，普熏千界；菩提心香，一念功德普熏法界。又轉輪王有沉香寶，名曰象藏，若燒此香，王四種兵悉騰虛空；菩提心香，若一發時，即令一切善根永出三界。又如波利質多羅樹，其皮香氣，一切華香皆不能及；菩提心樹，所發大願功德之香，一切二乘五分法香悉不能及。又波利華，一日熏衣，薝蔔等華，雖千歲熏亦不能及；菩提心華，一生所熏諸功德香，一切二乘無漏功德，百千劫熏，亦不能及。人、天香者，華嚴云：人間有香，名曰象藏，因龍鬪生。若燒一丸，雨七日香。若遇著者，皆成金色。眾生鼻者，七日快樂，無有諸病。摩羅耶山出栴檀香，名曰牛頭。若塗身者，火不能燒。海中有香，名無能勝。若塗螺鼓，其聲發時，敵軍皆退。阿那婆達多池側邊出沉水香，名蓮華藏。若燒一丸，普熏閻浮，聞者離罪，戒品清淨。雪山有香，名阿盧那。若有鼻者，離諸垢染。羅剎界中香，名海藏。輪王燒時，王及四軍皆騰虛空。善法天中有香，名淨莊嚴。若燒一丸，而以熏之，普使諸天心念於佛。須夜摩天香，名淨藏。若燒熏之，夜摩天眾集天王所，而共聽法。兜率天中有香，名先陀婆。若燒一丸，普雨一切供具，供養諸佛、菩薩。普變化天香，名奪意。若燒一丸，於七日中普雨一切諸莊嚴具。清涼疏：鈔云：初、喻發菩提心香；次、即忍香，瞋火不燒；三、即進香，魔軍退散；次、五如次，是五分法身香；四、戒香，可知；五、定香，得離垢三昧；六、慧香，王及四兵皆騰空者，慧證空故；七、解脫香，心念於佛，脫五欲故；八、知見香，雲集聽法，是知見故；九、即稱法界

香，先陀婆一名四實，此宜用鹹，香似此故；十、忘能、所香，故名奪意。今之佛法身香，具眾功德，亦猶是也。

△二、略述自己修行二：初、自利。

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。

【疏】本因，因也。無生，果也。次句徹果該因。心者，述己念佛，非用分別意識而念，乃六根都攝，一心不亂念也。入，證也。忍，智也。無生，約理性言。慧心安此無生理，故名無生忍。清凉疏云：若約忍無生理，即無生之忍；若約無生之智及煩惱不生，則無生即忍。無生法性，始終無殊；證入法忍，地位不等。楞嚴第三漸云：是人即獲無生法忍信力。入印度經云：無生忍法，則能清淨初歡喜地，得大無畏安隱之處。謂菩薩生如是心：我已得住無生忍故，生安隱心；為令他住無生忍故，起安慰心。仁王經云：無生忍菩薩，所謂遠、不動、觀慧。遠即七遠行地，不動即第八地，觀慧即九善慧地也。則知此忍，始於三漸，終於等覺。今且約等覺說，以勢至位居補處故。上句能修證，此句所悟證。謂以真正淨念，除滅邪妄濁想，內想不起，外境自寂，內外法空，一切無生。仁王云：一切法空，得無生忍。又無生忍，亦得名無滅忍、無住忍。華嚴云：無生忍者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亦不見少法滅。何以故？若無生，則無滅；若無生滅，則無住處。今念化身佛，證得空如來藏智，名入無生法忍；念報身佛，證得不空如來藏智，名入無滅法忍；念法身佛，證得空、不空如來藏智，名入無住法忍。此亦舉一以攝餘耳。若唯忍無生，小聖亦有，豈足為等覺深玄忍耶？

【鈔】六根都攝者，返流旋一，六用不行也。一心不亂者，依一藏心，餘念不生也。念者，心為能念，佛為所念，念通能、所忍智也。不消文。清凉疏下，鈔云：無生忍有二義：一、理、智雙明；二、唯就智說，復二：一、智不生，即無分別智，體無念慮故；二、煩惱不生，妄想不起故。無生法下，判位。上句下，出得忍所以。又無生下，約別相義釋。若無生等者，具云：若無生，則無滅；若無滅，則無盡；若無盡，則離垢；若離垢，則無差別；若無差別，則無處所；若無處所，則寂靜；若寂靜，則離欲；若離欲，則無作；若無作，則無願；若無願，則無住；若無住，則無去、無來。無生、無來、離欲、無作、無願，空也；無滅、無盡、無去，不空也；離垢、無別、無處、寂靜、無住，空、不空也。今念下，配釋，可知。此亦下，通妨也。難曰：既有無滅忍等，云何獨無生耶？釋曰：此有二意：一者、舉總攝別，稱為無生；二者、以初攝後，但標無生理，實具諸忍也。若唯下，亦通妨也。難曰：唯約無生法理，不通無滅忍等，有何過

耶？釋曰：等覺之忍在無滅等，故非淺近。若唯無生，小乘亦證，何足深玄？

△二利他

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。

【疏】此界，娑婆苦世界也。淨土，安養樂國土也。攝者，持也，接也。生前以威力加持，令不退念；臨終以願力接引，令得往生。歸者，還也。此界為旅亭，彼土是家鄉。猶如有人因事遠遊，未得歸還，今遇親友指示道路，速回家鄉也。能攝屬勢至，所攝屬行人，攝則雙通，能、所歸義亦然。能歸，行人也；所歸，淨土也；歸兼能、所念佛法也。有五法門見五土佛，謂憶想外境念佛，則生歸變化土；見變化身佛攝境歸心念佛，則生劣受用土；見劣受用身佛心境互融念佛，則歸勝受用土；見勝受用身佛心境雙泯念佛，則生法性土；見法性身佛圓通無盡念佛，則歸法界無障礙土。見法界無障礙身佛人者，機也。具聞、思、修三妙慧故，備信、願、行三資糧故，始名念佛人也。問：設行五逆、十惡，亦具三資糧慧，得生彼土否耶？答：雖有諸過，於彼佛土有信、行、願，亦名為器。如三輩九品中，下輩下品是也。問：念幾時佛，得能見佛生方？答：隨機不定，或盡形持，或九十日，或七七、一七，或十日、一日，或十念，或一念，但能稱名，必得見佛。況有彌陀本願，勢至攝受，豈有念佛不生方耶？

【鈔】此界苦，淨土樂者，謂此土具八苦：生居胎獄，老厭龍鍾，病受痛疴，死悲分散，愛則欲合偏離，冤則欲逃偏遇，求則欲得偏失，乃至五陰熾盛。而彼國蓮華化生，則無生苦；寒暑不遷，則無老苦；身離分段，則無病苦；壽命無量，則無死苦；無父母妻子，則無愛別離苦；上善人聚，則無怨憎會苦；所欲自至，則無求不得苦；觀照空寂，則無五陰盛苦。慈雲懺主云：不值佛，不聞法，惡友纏，羣魔惱，受輪迴，墮惡趣，塵緣障道，壽命短促，修行退失，塵劫難成。此即娑婆十種苦也。常見佛，常聞法，聖賢會，離魔事，輪迴息，無惡道，勝緣助道，壽命無量，入正定聚，一生行滿。此即安養十種樂也。歸義下，清凉貞元疏：問：不生華藏而生極樂者，何也？答：有四意：一者、有緣，故彌陀願重，偏接娑婆人也。二者、使眾生歸憑情一，故若說十方皆妙，初心茫然，無所依托也。三者、不離華藏，故極樂去此十萬億剎，即在華藏第十三層，未出剎種外出。四者、即本師，故經云：或有見佛無量壽，觀自在等所圍繞。既讚本尊遮那之德，如是豈非本師隨名異化也？事則從此界歸彼界，見彌陀居極樂；理則返不覺還本覺，見自性居唯心。問：既萬法唯心，何以見彼此土有苦樂，生佛有來去耶？答：土有苦樂，即心相垢

淨。生有來去，即心性迷悟。如是垢淨迷悟，總不離乎法界，故云心外無法。楞伽亦云：若一切皆心，世間何處住？何因見大地，眾生有去來(問難也)？如鳥(喻眾生)遊虛空(喻自心)，隨分別而去(喻分別識。謂從自心空中，而後現眾生鳥。彼眾生鳥，還於自心空中，隨分別識，去來遊履也)。無依亦無住，如履地而行(謂自心空，雖無依止住處，而能令眾生鳥，如履平地，似有依住也)。眾生亦如是，隨於妄分別，遊履於自心，如鳥在虛空(答釋也。前四句喻，後四句合)。聞思修者，聞說佛名為聞慧，憶想在懷為思慧，持念不忘為修慧。佛地論云：菩薩履三妙慧，淨土往還。釋云：以聞思修，得入淨土。故念佛人，必具三慧。信願行者，聞念佛門，心不疑貳，謂之信。信已而解，心起樂欲，謂之願。願已而念，心勤精進，謂之行。彌陀經云：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執持名號。雖有諸過等者，觀經鈔云：此土博地凡夫，屬邪定聚。發心修行，未得不退者，屬不定聚。已得不退者，屬正定聚。若生安養，不論高下。所以者何？五逆罪人，臨終十念，得往生者，亦得不退，成正定聚故。準知罪人十念，即名器矣。反顯世人，雖行眾善，於彼佛土，無信行願，亦名為非器也。三輩九品者，若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不謗三寶，大修功德，專念彌陀，願生彼國，真佛來迎，坐七寶蓮，住不退轉，智慧勇猛，神通自在，此名為上輩也。兼利他行，若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不謗正法，少修功德，專念佛名，回向願生，化佛來迎，坐蓮華中，往生其國，住不退轉，功德智慧，此名為中輩也。唯自利行，若發菩提心，亦信因果，不謗正法，不造五逆，雖無功德，專念佛名，十聲一聲，臨命終時，夢見彼佛，亦得往生，功德智慧，此名為下輩也。缺二利行，若七日七夜，禮念佛名，三心(至誠心、深心、回向發願心)，六念(佛、法、僧、天、施、戒)，讀經解義，深信因果，持戒利生，發心發願，回向求生者(因也)，真佛與化佛來迎，乘金剛臺，即得華開，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，受諸佛記(果也)，此名為上品上生也。若五日五夜，專意念佛，不謗三寶，善解義趣，深信因果，持戒弘法，發大心願，回向求生者(因也)，真佛與化佛來迎，乘紫金臺，經宿華開，見佛聞法，七日後菩提不退，一小劫得忍受記(果也)，此名為上品中生也。若七日或五夜，至心念佛，不謗三寶，深信因果，持戒利物，發大道心，回向求生者(因也)，真佛與化佛來接，坐金蓮華，一日一夜華開，七日之中見佛，於三七後聞法，經三小劫，住歡喜地(果也)，此名為上品下生也。如是三品，即前上輩所開，兼利他行。若三日三夜，禮念佛名，持諸齋戒，發心發願，回向求生者(因也)，真佛來引，乘蓮華臺，往生彼土，蓮華即開，聞四諦法，得羅漢果(果也)，此名為中品

上生也。若一日一夜，稱念彌陀、八戒、十戒，發心發願，回向求生者(因也)，真佛來引，坐七寶蓮，經七日開，得須陀洹，至半劫後，成羅漢界(果也)，此名為中品中生也。若一日或一夜，專意念佛，孝養仁慈，臨終遇善知識，指示淨土法門者(因也)，命終坐蓮華生彼，經七日已，聞法得須陀洹，過一小劫，成阿羅漢(果也)，此名為中品下生也。如是三品，即前中輩所開，唯自利行。若不謗正法，亦作眾惡，命終時，聞經名，稱彌陀，至半日或半夜者(因也)，化佛來引，坐寶蓮華，經七七日，華開聞法，發菩提心，過十小劫，得入初地(果也)，此名為下品上生也。若破戒、偷盜，然不謗三寶，臨終聞淨土法，稱念佛名，經一時一刻者(因也)，化佛來引，坐蓮華上，過六劫後，蓮華始開，聞法發心(果也)，此名為下品中生也。若造五逆、十惡，然亦不謗正法，臨終聞佛，至心十念，乃至一念者(因也)，命終見金蓮華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，聞實相法，發無上心(果也)，此名為下品下生也。如是三品，即前下輩所開，無二利行。問：大本云：唯除五逆。觀經云：五逆得生。二義云何？答：大本云：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則知五逆而兼謗法者，乃在所除也。如不兼謗者，亦未必除。良由謗則不信，不信則不生。所謂疑則華不開是也。觀經但言五逆，不言謗法。則知雖具五逆，不謗法者，必定得生。如兼謗者，亦不生也。良由信則不謗，不謗則華開。所謂信則決定生是也。下輩下品者，謂下輩內之下品，非中上也。問：大本三輩，純明善行，不及惡人，止齊觀經前之六品。云何今以下輩配下品耶？答：有三意：一、約行，因善惡雖異，而位次輩品正同(三三成九故)。今取位不取行也。二、下輩，與下品十念行同故。三、五逆十惡而不謗者，亦攝下輩善人中。故大本云：地獄鬼畜生，亦生我剎中。墮地獄者，非五逆人而何？若下輩不攝，置於何輩耶？盡形持者，大本經云：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。則知一生持也。九十日者，般舟三昧經云：九十日中，常行常立，一心繫念，於三昧中，得見阿彌。文殊般若云：九十日中，端坐西向，專念於佛，即成三昧。七七者，大集經云：若專念佛，至七七日，現身見佛。一七者，彌陀經、觀經皆云：一日乃至七日，即得往生。十日者，鼓音王經云：受持佛號十日十夜，除捨散亂，必得見佛。大本云：一心常念十晝夜不絕者，命終必生我剎。一日者，大本云：一心繫念於我，雖止一晝夜不絕，必生我剎。十念者，觀經云：其人苦迫，不遑念佛，十聲稱佛，即得往生。一念者，大本云：信樂不疑，乃至一念念於彼佛，亦得往生。問：云何一念彼佛，亦得生彼國土？一聲彌陀，能滅八十億劫生死罪耶？答：一心朗念，積妄頓空。喻如一

燈能滅千年室暗，一火能燒百輛車薪。況乘如來本願功德，豈可思議耶？故法華云：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佛名經云：一聞佛名，滅無量劫生死之罪。大悲經云：一稱佛名，以是善根，入涅槃界，不可窮盡。大莊嚴經論云：佛世一老人來求出家，舍利弗等俱不肯度。以觀彼多劫無善根故，佛自度之，即證道果。因告大眾：此人無量劫前，為採薪人猛虎逼極，大怖上樹，稱南無佛。以是善根，遇我得度。況有下，上明自力，此明他力。自力復二：一者、稱念彼佛，力如帆楫；二者、本有佛性，力如舟船。他力即是佛願攝取，力如順風。三事周圓，必生彼土矣。問：佛既自來迎引，何又假多少化佛授手耶？答：顯其功行有淺深故。如善導千念而飛千光，少康十聲而出十佛。華嚴？離垢幢菩薩偈云：以佛為境界，專念而不捨，此人得見佛，其數與心等。

△三、結答圓通。

佛問圓通：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

【疏】初一句牒所問。包含眾妙曰圓，遍入諸有曰通。又總攝萬化，不滯一隅曰圓；統生一切，無有間隔曰通。次五句結能答。我等四句出本因。先因修。無選擇者：一、揀非。那律選眼，空生擇意；二、外不選六根相(浮、勝二根相也)，內不擇六根性(見、聞、覺、知性也)。根都攝者，對上亦二義：一、眼不取色，乃至意不緣法；二、唯依一精明心，不行六根用故。餘念不生曰淨，念而無念故；一心繫佛曰念，無念而念故。相繼，謂事則憶念無間，理則圓照無間。得句後果證。梵語三摩地，此云等至。等謂齊等，離沉掉故；至謂至到，到勝定故。亦云等持，謂平等持心，趣一境故。雖通因果，此且取功用中純熟一義，故名曰得。事則成念佛三昧，理則顯本性如來，斯為句歎殊勝。問：大本彌陀經云：極樂清淨，次於泥洹。今經揀選圓通勢至念佛，次於觀音返聞，何稱為第一耶？答：就楞嚴本經有三意：一、文殊，謂念性生滅，因果殊感故。第二、勢至，謂一心淨念，現見自佛故。第一、二、阿難，循聲故返聞，為當根念佛？為不當根佛？以聖性皆通，歸元無二，故稱觀音、勢至，並無優劣。三、此方教體，在於音聞，故以耳根圓通，當此方機，勢至居次。十方法門，念佛為最，故以念佛圓通，當十方機，等於觀音。約念佛法門中，若事念他佛，助顯本覺性佛，則次泥洹，異於觀音。若理念自佛，直顯涅槃心佛，則等泥洹，同觀音矣。所謂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是也。如此念佛法門，不稱第一，而謂之何哉？修心者豈可忽諸？

【鈔】牒所問者，楞嚴五卷云：我今問汝，最初發心悟十八界，誰為圓通？從何方便入三摩地？故此牒云佛問圓通也。包含下，約包遍釋圓通。又下，約攝生釋圓通。又多門入一，一門容多，名之為圓，如珠懸空，映于五色也。一入多門，多門容一，名之為通，如泉潛流，穿於十方也。根都攝下，佛為能攝，根為所攝，攝則通二。二義中，初通事念，次通理念。上無擇二義，亦例此知之。等至下，圓覺疏翻為等至。等謂平等住持，雙離沉掉也；至謂能到勝定，及至勝位也。等持下，此依會玄記釋。事則成等至，理則成等持，故開二義也。問下，通妨也。慧覺曰：或謂淨土乃聖人之權方，所以接鈍根、化凡器也。苟能一超直入如來地，何藉於他力乎？答云：馬鳴、龍樹、天親等諸菩薩，皆發願往生，應盡是鈍根乎？釋迦於大寶積經勸父王淨飯，并六萬釋種，皆求生淨土，應盡是凡器乎？一舉心念佛，即見性成佛，豈非一超直入乎？青草堂後身為曾魯公，戒禪師後身作蘇東坡，真如喆公後身多憂苦，太平古老後身躭富貴，海印信禪師生朱防禦家為女子，豈可單仗自力乎？若以此為權，將何為實？輕念佛者，可不慎歟！如此下，結顯也。若以念佛一門攝生世、出世法言之，為五欲故，發心念佛，地獄界也(一)；為名利故，發心念佛，餓鬼界也(二)；為眷屬故，發心念佛，畜生界也(三)。為勝他故，發心念佛，修羅界也(四)。畏惡道故，發心念佛，人法界也(五)。求天樂故，發心念佛，天法界也(六)。欣涅槃故，發心念佛，聲聞界也(七)。慕無生故，發心念佛，緣覺界也(八)。欲度他故，發心念佛，菩薩界也(九)。希成佛故，發心念佛，佛法界也(十)。堅心念佛，地大也(十一)。喜心念佛，水大也(十二)。熱心念佛，火大也(十三)。勤心念佛，風大也(十四)。虛心念佛，空大也(十五)。靈心念佛，根大也(十六)。想心念佛，識大也(十七)。念佛旋見，眼根也(十八)。念佛反聞，耳根也(十九)。念佛轉鼻，鼻根也(二十)。念佛還嘗，舌根也(廿一)。念佛攝覺，身根也(廿二)。念佛逆知，意根也(廿三)。念佛觀像，色塵也(廿四)。念佛聽名，聲塵也(廿五)。念佛染香，香塵也(廿六)。念佛有味，味塵也(廿七)。念佛光嚴，觸塵也(廿八)。念佛觀想，法塵也(廿九)。眼不別色，眼識念佛也(三十)。耳不別聲，耳識念佛也(三一)。鼻不別香，鼻識念佛也(三二)。舌不別味，舌識念佛也(三三)。身不別觸，身識念佛也(三四)。意不別法，意識念佛也(三五)。怖生死苦，苦諦念佛也(三六)。息諸惑業，集諦念佛也(三七)。修戒定慧，道諦念佛也(三八)。證寂滅理，滅諦念佛也(三九)。煩惱不生，無明緣念佛也(四十)。不作諸業，行緣念佛也(四一)。不托母胎，識緣念佛也(四二)。色心斷滅，名色緣念佛也(四三)。諸根灰

泯，六入緣念佛也(四四)。根塵識離，觸緣念佛也(四五)。不領前境，受緣念佛也(四六)。不貪財色，愛緣念佛也(四七)。不求塵欲，取緣念佛也(四八)。業無有成，有緣念佛也(四九)。不受後陰，生緣念佛也(五十)。空無熟壞，老死緣念佛也(五一)。一心念佛，萬緣自捨，施度也(五二)。一心念佛，諸惡自止，戒度也(五三)。一心念佛，心自柔順，忍度也(五四)。一心念佛，永不退轉，進度也(五五)。一心念佛，餘想不生，禪度也(五六)。一心念佛，正智分明，智度也(五七)。一心念佛，成正徧知，菩提也(五八)。一心念佛，常樂淨我，涅槃也(五九)。寂靜念佛，空如來藏也(六十)。想像念佛，不空如來藏也(六一)。圓通念佛，空不空如來藏也(六二)。日出念佛，先照時也(六三)。食時念佛，轉照初也(六四)。亭午念佛，轉照中也(六五)。晡時念佛，轉照後也(六六)。日沒念佛，還照時也(六七)。念心外佛，小教也(六八)。念心內佛，始教也(六九)。念即心佛，終教也(七十)。念非心佛，頓教也(七一)。念普融佛，圓教也(七二)。有佛有心，淨念相繼，事法界也(七三)。無佛無心，不假方便，理法界也(七四)。念佛念心，入無生忍，事理無礙，法界也(七五)。若佛若心，遍含無盡，事事無礙，法界也(七六)。一念佛門，含無盡義，總相也(七七)。四五義門，非一念佛，別相也(七八)。十六觀等，同成念佛，同相也(七九)。依報清淨，非正莊嚴，異相也(八十)。念佛一門，攬諸義成，成相也(八一)。四種五種，各住自位，壞相也(八二)。依正功德，念佛更周，同時具足，相應門也(八三)。遍周諸法，不離念佛，廣狹自在，無礙門也(八四)。一根念佛，六根都攝，一多相容，不同門也(八五)。念佛三昧，即一切法，諸法相即，自在門也(八六)。正念佛時，餘門不現，秘密隱顯，俱成門也(八七)。此念佛門，一切齊攝，微細相容，安立門也(八八)。五種念佛，互攝重重，因陀羅網，境界門也(八九)。見念佛門，即見無盡，托事顯法，生解門也(九十)。前後念佛，不異當念，十世隔法，異成門也(九一)。念佛一法，帶無盡法，主伴圓明，具德門也(九二)。念自心佛，本覺也(九三)。念佛信心，始覺中名字也(九四)。念佛解心，始覺中相似也(九五)。念佛證心，始覺中分證也(九六)。念佛成佛，究竟覺也(九七)。當念佛時，寂寞無為，法身佛也(九八)。當念佛時，無德不具，報身佛也(九九)。當念佛時，凡聖並欣，化身佛也(一百)。故知念佛一法，攝盡一切法矣。

△二皈命回向

稽首釋迦彌陀佛，　觀音勢至諸聖賢，
仰願三寶加被力，　令此經疏遍塵剎。
見聞隨喜及持說，　畢竟得生安樂土。

回此功德向法界，　同成無上菩提果。

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卷下(終)

音釋

遮那
(此云徧一切處，亦云光明徧照。)
瞪
(音證，直視貌。)
瞢
(音蒙，昏悶不了也。)
波利質多羅
(此云圓生忉利天樹，華開香徧五十由旬。又翻間錯莊嚴，眾雜色華周匝莊嚴故。又云香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膚、實，莫不皆香故。)
薝蔔
(音瞻部，此云黃色華，最香，形似梔子華，其樹高大。)
摩羅耶
(翻高山，或云牛頭，亦云離垢。)
阿那婆達多
(此云無熱惱池名也)
阿盧那
(此云亦色香名。)
羅剎
(此云速疾鬼，又云可畏暴惡。)
須夜摩
(此云善時，分時唱妙善樂故。)
兜率
(華言知足，於五欲境知止足故。)
先陀婆
(此云石鹽，其香似之。鹹水、馬器皆云先陀婆，今應用鹹也。)
龍鍾
(老，病貌。謂老來腰灣背跎，猶如龍之鍾曲也。)
疴
(音阿，病也。)
楞伽
(此云不可往山也，佛在此說，名楞伽經。)
羅漢
(翻無生應供殺賊四果也)

須陀洹
(翻預流初果也。)
般舟
(翻佛立常行三昧也。)
遑
(音王，心不暇也。)
輛
(音亮，車輛)
那律
(華言無貧，亦云如意。)
浮勝二根
(謂浮塵根、勝義根也。六根中各各具此二種。)
掉
(音迢，搖動也。)
泥洹
(即涅槃音轉耳，此云入滅。)
十八界
(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也。)
淨飯
(梵語閱頭檀，亦翻真淨，白淨王名也。)
喆
(音執，與哲同。)
晡
(音補申時。)
因陀羅網
(此云天帝網。)

No. 311-C 刻勢至疏鈔緣起

諸修行中，念佛為最。念佛方法，莫尚此經。疏鈔之作，不容己也。戊午冬，京兆戴復齊先生長公仁長，預祝乃翁壽，建華嚴會。予時首眾唪至德雲念佛門，諦審沉觀，其夜夢本師和尚為講勢至章。比曉，細研清涼疏鈔，遂於臘月八日開釋，歷己未元宵閣筆。暨夏五月，貴本請教於復齊戴先生。今歲七月望，先生囑公即募刻之，公即喜而應命。即以此為起疾延生之公據，壽增福益，足可徵也。梓人曰：是佛菩薩佑耶？非佛菩薩佑耶？余曰：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所以然者，或開五欲樂，或闡六塵境，或為聲名之蒿矢，或結世產之果因。如是施資縷本，有損無益。今

刻念佛法門，供一人有一人之益，供千萬人即有千萬人之益，在一時一處則一時一處益，盡未來遍沙界便有塵方億劫之益。此則力同勢至，願比彌陀，攝念佛人歸安養土，其無漏功德等於虛空，何可以心思言議耶？且既得佛心，使三寶常住，佛不佑之而誰佑歟？故此輕小之兆，不足疑也。眾以為然，命作文勸世，普起一切人之信心。復翁先生聞之曰：茲事茫昧，不須遄舉。信心眾具，廣勸奚為？余曰：不然。生死一大事也，其能脫之之法門，豈曰小哉？信者雖多，莫能常遍。今表而出之，未信者令信，已信者令增，又何傷於轉勸乎？遂記此於疏鈔之末，為流通一助云。

時康熙庚申年十月十一日，灌頂行者續法題　於慈雲觀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